

证券代码:300720 证券简称:海川智能 公告编号:2019-034号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7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19年6月21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会议由董事长胡康生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6人,授权代表0人。部分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因公司实施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进行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由38.11元/股调整为26.21元/股,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44万份,现调整为216万份,其中已授予数量140万份,现调整为210万份。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对对此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后的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

个行权期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勤管理方法(草案)》,及《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有关事项的公告:

管理考勤法的有关规定及《监事会关于对激励对象对2018年度绩效考核情况的说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名单中2名激励对象在考核期内已离职,离职激励对象名单已由登记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完成登记,后,公司对激励对象调整为25.25名激励对象,2018年度绩效考核为优秀可以行权,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63.25万份。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对对此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后的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第一

个行权期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行权价格为38.11元/股,调整为26.21元/股,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44万份,现调整为216万份,其中已授予数量140万份,现调整为210万份。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对对此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后的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选择自主行权模式的议案》

结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对行权需求,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选择自主行权模式,本次行权事宜需在2019年7月23日开启后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完成后,方可行权,特将行权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期限为2019年7月12日到期,公司仍无意向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后行权,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取消预留的股票期权的授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签厂房(房租租赁)合同的议案》

公司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顺江居委会工业安置路8号的厂房出租事宜于2017年11月份与佛山市华地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租赁期三年,承租方佛山市华地投资有限公司按期支付租金,租赁期满后,双方根据合同条款续签了《厂房租赁合同》基础上,结合市场情况,与承租方佛山市华地投资有限公司洽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并办理与出租方相关的房契相关的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部分议案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7月4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就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3日

证券代码:300720 证券简称:海川智能 公告编号:2019-035号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7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康生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2人,授权代表0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各项议案的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同意按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调整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第一

个行权期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勤管理方法(草案)》,及《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同意对股票期权合计15万份予以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

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相关程序和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同意按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同意对股票期权合计15万份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选择自主行权模式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选择自主行权模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投资者利益,不影响期权定价及估值方法,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也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意本次行权期选择自主行权模式。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同意按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同意对股票期权合计15万份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签厂房(房租租赁)合同的议案》

公司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顺江居委会工业安置路8号的厂房出租事宜于2017年11月份与佛山市华地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租赁期三年,承租方佛山市华地投资有限公司按期支付租金,租赁期满后,双方根据合同条款续签了《厂房租赁合同》基础上,结合市场情况,与承租方佛山市华地投资有限公司洽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并办理与出租方相关的房契相关的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部分议案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7月4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就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7月3日

证券代码:300720 证券简称:海川智能 公告编号:2019-036号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有关事项具体公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7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康生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2人,授权代表0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2. 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同意按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调整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第一

个行权期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勤管理方法(草案)》,及《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同意对股票期权合计15万份予以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会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第一

个行权期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相关程序和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同意按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同意对股票期权合计15万份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选择自主行权模式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选择自主行权模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投资者利益,不影响期权定价及估值方法,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也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意本次行权期选择自主行权模式。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会议通过了《关于续签厂房(房租租赁)合同的议案》

公司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顺江居委会工业安置路8号的厂房出租事宜于2017年11月份与佛山市华地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租赁期三年,承租方佛山市华地投资有限公司按期支付租金,租赁期满后,双方根据合同条款续签了《厂房租赁合同》基础上,结合市场情况,与承租方佛山市华地投资有限公司洽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并办理与出租方相关的房契相关的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部分议案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7月4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就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7月3日

证券代码:300720 证券简称:海川智能 公告编号:2019-037号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召开通知。会议由董事长胡康生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6人,授权代表0人。部分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第一

个行权期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